

津貼及服務協議¹

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

(中文譯本)

(A) 服務定義

(1) 簡介

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採用全人和社區模式，透過專業社工介入(包括預防、發展、支援及補救服務)，與兒童及青少年、他們關係重要的人士和社區合作，以滿足兒童及青少年的不同需要。

(2) 目的及目標

在社區設立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旨在達到以下目標：

- (a) 協助兒童及青少年建立正面思維，並發展生活技能、潛能、解決問題的能力和抗逆力，藉此促進他們的全人發展和精神健康；
- (b) 促進兒童及青少年的社交發展，協助他們加強人際和家庭關係，並建立社交能力、公民意識、社會責任和社區聯繫；
- (c) 為邊緣、弱勢及／或有特殊需要的兒童及青少年提供針對性支援，以及發展和參與的機會，並協助他們進行職業和生涯規劃；
- (d) 與其他相關服務單位和持份者合作，為兒童及青少年提供經協調且能相輔相成的支援，從各方面滿足他們的不同需要；以及
- (e) 透過推動青少年和社區參與，營造互助扶持、共融並能及時回應兒童及青少年需要的環境，藉此促進他們的持續成長和發展。

(3) 服務性質及內容

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透過在不同平台上(即中心、學校或社區)靈活運用社工介入策略(包括個案工作、小組工作和社區工作)，建立策略伙伴關係，並運用資訊及通訊科技(如適用)，為兒童及青少年提供下列服務及活動：

- (a) 專業指導和輔導；

¹ 這份《津貼及服務協議》樣本只供參考之用。

- (b) 支援計劃；
- (c) 發展和社交活動；
- (d) 社區參與和協作活動；以及
- (e) 轉介其他服務和資源。

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應按社區內兒童及青少年的需要和所面對的挑戰訂立工作的優先次序，並與可能影響兒童及青少年福利的持份者合作。中心應在諮詢社會福利署(社署)及青少年服務地方委員會後制訂年度計劃。

個別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或會依相關服務簡介提供下列服務：

- (a) 學校社會工作服務(附件 I)
- (b) 青少年深宵外展服務(附件 II)
- (c) 社區支援服務計劃(附件 III)

(4) 服務對象

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的主要服務對象為 6 至 24 歲兒童及青少年。如經確認有服務需要，中心亦可為指定年齡範圍以外的兒童及青少年、其家人及兄弟姊妹，以及任何社區人士提供服務。

邊緣、弱勢及／或有特殊需要的兒童及青少年應予以特別關注。部分例子列舉如下，惟未能一一盡錄：

- (a) 來自弱勢或貧困家庭；
- (b) 有特殊需要(例如懷疑／診斷為有特殊教育需要(SEN)²、情緒／精神健康問題、殘疾等)；
- (c) 非在學、非就業及沒有參與培訓(NEET)；
- (d) 屬於社會上的小眾或少數族裔；或
- (e) 面對社會轉變引致的困難。

(B) 服務表現標準

(5) 基本服務規定

服務營辦者須符合附件 I 至 IV 所載的適用基本服務規定。

² 「特殊教育需要」指獲教育局認可的 SEN 類別。

(6) 服務量及服務成效標準

服務營辦者須符合附件 I 至 IV 所載的適用服務量及服務成效標準。

(7) 服務質素標準

服務營辦者須符合 16 項服務質素標準。

(C) 津助

(8) 本服務由社署根據整筆撥款津助制度津助，津助基準載於社署發出的通知書內。服務營辦者必須遵從社署發出的最新《整筆撥款津助手冊》、通告、指引、管理建議書及相關通函中所載列的津助規定。政府不會承擔因本服務所引致而超出社署核准津助金額的任何負債或財政影響的責任。

(9) 津助金額已考慮員工的個人薪酬(包括供聘用合資格人員的公積金)，以及適用於營辦本服務的其他費用(用以支付其他所有相關營運開支，包括公用事業的收費、活動支出及行政費用、冷氣費、小型維修及保養開支、僱員補償保險及公眾責任保險費用等)及認可收費(如有的話)。獲社署認可提供本服務的處所的租金及差餉，將以實報實銷形式另行發還。

(10) 服務營辦者接納《津貼及服務協議》(《協議》)後，將每月獲發津助。

(D) 有效期

(11) 本《協議》於附件 IV 所載的指定時限內有效。如服務營辦者違反本《協議》的任何條款或條件，並且未有按社署發出的書面通知上所指定的方式和時間作出相應的補救措施，社署可在該通知到期後，向服務營辦者發出通知期為 30 天的書面通知而終止本《協議》。

(12) 如服務表現標準在協議期內有任何改變，社署會尋求與服務營辦者達成共識，而服務營辦者須按照指定的推行時間表達至新的要求。

(13) 《協議》是否獲續期，須視乎當時的政策指引、服務需要及服務營辦者的表現等相關考慮因素。社署保留重新編配本服務的權利。

(14) 若出現下列任何一種情況，社署可立即終止《協議》：

- (a) 服務營辦者曾經或正在作出可能構成或導致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或不利於國家安全的行為或活動；
- (b) 服務營辦者繼續營辦服務或繼續履行《協議》不利於國家安全；或
- (c) 社署合理地認為上述任何一種情況即將出現。

(E) 其他

- (15) 除了本《協議》外，服務營辦者亦須遵守相關《服務規格》所載列的規定，以及服務營辦者建議書和補充資料的內容(如有的話)。如這些文件內容出現矛盾，則以本《協議》為準。
- (16) 如出現任何因《協議》引起或與之相關的爭議或分歧，社署及服務營辦者須先根據當時適用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調解規則》進行調解。如上述爭議或分歧未能透過調解得到解決，社署或服務營辦者可就有關爭議或分歧提出訴訟／仲裁。社署及服務營辦者同意香港法院對上述爭議或分歧具有專屬司法管轄權。

- 完 -

附件 I

學校社會工作服務(1) 簡介

學校社工負責連繫家庭、學校及社區。在家庭以外，學校對兒童的成長發展至關重要，一方面塑造兒童的認知、社交及情緒發展，另一方面亦提供一個孕育學術能力以至人際關係的環境，以促進兒童的整體福祉。進駐校園的學校社工會在社交、情緒，以至適應學校及／或社會等方面為學生提供支援服務。

(2) 目的及目標

學校社會工作服務(本服務)旨在：

- (a) 幫助學生充分發展潛能，達至健康的個人發展，獲得充足和適當的學校教育，建立和諧的人際關係，並引導他們關心社會；
- (b) 幫助學生處理個人、家庭及人際關係或學習問題；
- (c) 增強學生精神健康和提升抗壓能力；以及
- (d) 增強學生、家庭、學校及社會之間的聯繫。

(3) 服務性質及內容

學校社工在學校提供下列服務以履行職務：

- (a) 個案工作服務；
- (b) 小組及活動；
- (c) 諮詢服務；
- (d) 跨專業協作；以及
- (e) 動員社區資源，並與其他福利服務單位(例如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地區青少年外展社會工作服務、網上青年支援隊等)協作。

(4) 服務對象

本服務在日間中學提供，並特別關注面對社交和情緒問題或在適應學校生活方面遇到困難的學生。

(5) 基本服務規定

註冊社工¹是本服務的必要人員。

(6) 服務量標準

服務量標準	服務量指標	議定水平
1	一年內處理的個案總數 ^(備註1)	50 x 註冊社工人數
2	一年內達到議定目標後完結的個案總數	14 x 註冊社工人數
3	一年內舉辦的小組／活動總節數	40 x 註冊社工人數
3a	在服務量標準第3項中，一年內為提升精神健康／抗壓能力而舉行或有策略伙伴參與的小組／活動總節數 ^(備註2)	10 x 註冊社工人數
4	一年內與學校人員舉行協作及／或服務評估會議 ^(備註3) 的次數	2 x 學校數目

(7) 服務成效標準

服務成效標準	服務成效指標	議定水平
1	一年內達到與服務使用者議定的目標後完結的個案百分率	75%
2	一年內達到與小組成員議定的目標後完結的小組百分率 ^(備註4)	60%

備註及定義

(備註 1) 個案數目或會因學校規模及學生背景不同而有所分別。如學校社工處理的個案數目未達服務量標準第1項的議定水平，則應按下表相應增加小組／活動數目(服務量標準第3項)以符合服務量規定：

服務量標準第1項的達成率	服務量標準第3項達成率的相應增幅
90%至100%	10%

1 註冊社工指持有認可的社會工作學位並根據《社會工作者註冊條例》(第505章)註冊的人士。

80%至 90%	20%
70%至 80%	30%

- (備註 2) 「有策略伙伴參與的小組／活動」指與社區其他服務單位(例如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綜合服務中心、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濫用精神藥物者輔導中心等)合作舉辦的小組／活動，以切合學生及其家人的不同需要。合作處理個案不包括在內。
- (備註 3) 最少一個會議有學校社工的督導人員參與。
- (備註 4) 50% 以上的小組成員表示小組已達到議定目標。

- 完 -

附件 II

青少年深宵外展服務(1) 簡介

青少年深宵外展服務工作隊(本服務)附設於指定的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旨在接觸深宵夜遊的青少年(夜青)，透過社工介入服務為他們提供支援及引導。

(2) 目的及目標

本服務旨在以社區為本的方式接觸邊緣青少年，及早向他們提供支援，以免他們受到不良影響或作出違法行為。

(3) 服務性質及內容

本服務包括：

- (a) 由晚上十時至早上六時提供延長時間服務接觸夜青，並在有需要時，在上述時段內提供中心為本服務或偶到服務；
- (b) 提供即場危機介入服務，包括在有需要時陪同夜青回家或前往臨時庇護中心；
- (c) 提供短期介入服務，包括在有需要時安排輔導、福利轉介和陪同夜青前往相關機構；
- (d) 安排／轉介夜青及其家人接受主流青少年及家庭服務，促進正面的社交和個人發展；以及
- (e) 轉介有濫藥記錄的夜青至濫用精神藥物者輔導中心或其他戒毒治療及康復計劃，以接受跟進服務。

(4) 服務對象

年齡介乎 6 至 24 歲，深宵在外遊蕩或流連的兒童及青少年。

(5) 基本服務規定

註冊社工¹是本服務的必要人員。

¹ 註冊社工指根據《社會工作者註冊條例》(第 505 章)註冊的人士。

(6) 服務量標準*

服務量標準	服務量指標	議定水平
1	一年內接受服務的夜青總人數	720
2	一年內直接接觸夜青的總時數(於晚上十時至早上六時接觸夜青的時數應佔最少 70%) ^(備註 1)	4 676
3	一年內轉介夜青至主流服務或青年就業計劃的總數 ^(備註 2)	30
4	一年內為夜青提供服務的總節數 ^(備註 3)	240

(7) 服務成效標準*

服務成效標準	服務成效指標	議定水平
1	一年內成功轉介夜青至主流服務或青年就業計劃的百分率 ^(備註 4)	75%
2	一年內接受服務的夜青在服務終止後達到下列任何一項目標的百分率 ^(備註 5) ： (i) 重返校園； (ii) 從事有薪工作； (iii) 其他有助夜青正面發展的服務成果(請註明)。	80%

(*服務量／服務成效標準的實際議定水平視乎與個別服務營辦者訂定的協議而定。)

備註及定義

(備註 1) 直接接觸的時數可包括以下各項：

- (i) 跟進需要即時社工介入服務的危機個案(除提供臨時庇護所外，亦須在晚上十時至翌日早上六時以外時間跟進夜青面對的即時威脅或危險，例如離家出走、毆鬥、情緒不穩、入院、懷疑虐兒、家庭暴力、被警方拘捕、企圖自殺和計劃墮胎等)；
- (ii) 與社區協作，並與其他夜青服務持份者／工作伙伴及其相關網絡建立聯繫(包括作出轉介、陪同夜青接受

諮詢服務／治療、與工作伙伴及／或持份者舉行個案會議等)；

(iii) 在晚上十時至翌日早上六時以外的時間就夜青的職業、輔導或其他發展需要(包括義工訓練、比賽、工作訓練／求職等)提供服務。

(備註 2) 主流服務包括戒毒輔導／康復、家庭、醫療、法律、入學／住宿安排等服務。書面或口頭轉介均可接受。服務單位的社工應直接聯絡接收轉介的服務單位，確保個案已透過面談／電話訪談或家訪等安排接收，並應保留轉介摘要記錄，例如日期、事由和轉介結果。

(備註 3) (i) 服務節數包括提供深入／簡單輔導／個別支援工作、治療／支援／教育／發展／互助／自然組成的小組、教育／發展活動的節數。

(ii) 每節輔導應為時至少 30 分鐘。

(iii) 每節小組應包括三名或以上夜青，為時至少一小時，並設有共同的小組目標和跟進環節。

(iv) 活動可以講座、工作坊及大型活動、展覽、出版教育小冊子及媒體訪問等形式進行。

(v) 全日活動可分兩至三節進行。

(備註 4) 該百分率是按「成功轉介夜青至主流服務或青年就業計劃的數目」佔「轉介夜青至主流服務或青年就業計劃的總數」的比例計算。

(備註 5) 接受服務的夜青指所接受的治療計劃具有服務成效標準第 2(i) 至(iii) 項所列其中一項目標的夜青。該百分率是按「接受服務的夜青在終止服務後達到任何一項目標的人數」佔「接受服務的夜青總人數」的比例計算。

- 完 -

附件 III

社區支援服務計劃(1) 簡介

社區支援服務計劃(本服務)為被警方拘捕及／或接受警司警誡的青少年和他們的朋輩提供支援服務，旨在透過社工介入服務促進正面的人生轉變。

(2) 目的及目標

社區支援服務計劃旨在協助被警方拘捕及／或接受警司警誡的青少年和他們的朋輩重投社區，並提高他們的守法意識，藉此減低犯法的機會。

(3) 服務性質及內容

社區支援服務計劃提供以下服務：

- (a) 個人及家庭輔導、治療小組、技能訓練／教育小組、社區服務、預防罪案活動等；以及
- (b) 在有需要時為家庭會議提供文書支援。

(4) 服務對象

社區支援服務計劃的服務對象為符合以下條件的 10 至 18 歲青少年：

- (a) 被警方或其他執法部門拘捕；
- (b) 接受警司警誡；以及
- (c) 上文(a)或(b)段所述青少年的朋輩，按《「朋輩」個案收納指引》所述評定為有違法行為風險但沒有接受個案服務或法定監管。

(5) 基本服務規定

註冊社工¹是本服務的必要人員。

(6) 服務量標準*

服務量標準	服務量指標	議定水平
1	一年內處理的個案總數 ^(備註 1)	370
1a	在服務量標準 1 中，一年內達成個案目標計劃而完結的個案總數	185

¹ 註冊社工指根據《社會工作者註冊條例》(第 505 章)註冊的人士。

服務量標準	服務量指標	議定水平
1b	在服務量標準 1 中，一年內處理並完成三小時指定禁毒教育小組／活動的個案數目 ^(備註 2)	296
2	一年內的活動／個案總節數 ^(備註 3)	280 × 註冊社工 人數
2a	在服務量標準 2 中，一年內的預防罪案活動總節數 ^(備註 4)	30

(7) 服務成效標準*

服務成效標準	服務成效指標	議定水平
1	一年內在監管期間沒有再犯行為及／或重返校園／找到有薪工作而結案的警司警誡個案百分率	85%
2	一年內在完成禁毒教育小組／活動後表示對濫用藥物的禍害加深認識和了解的已處理個案百分率	90%

(*服務量／服務成效標準的實際議定水平根據與個別服務營辦者的協議而定。)

備註及定義

- (備註 1) 個案總數包括在報告期內處理的警司警誡個案，以及被捕青少年及其朋輩的個案。
- (備註 2) 指具有指定禁毒教育元素的預防性個案／小組／其他活動，使參加者更深入認識和了解濫用藥物的禍害。
- (備註 3) 活動／個案環節應包括為 6 至 24 歲兒童和青少年及其家屬(不限於已登記的會員)而設的小組、活動及／或個案面談，而活動性質與兒童及青少年福利有關。在計算時，一次個案面談相當於一節活動(個案僅指有治療計劃和個案記錄者)。
- (備註 4) 指具有治療元素及／或與社區持份者(如警方、學校等)合辦的小組、工作坊及／或其他活動，以確保青少年遠離罪案。

- 完 -

附件 **IV**

指定服務單位的條款及規定

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

服務營辦者 :

服務單位 :

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 名稱	附設於 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 的服務			註冊社工 職位數目
	學校社 會工作	青少年 深宵外 展服務	社區支 援服務 計劃	
				綜合青少年服務 中心() 學校社會工作 () 青少年深宵外展 服務() 社區支援服務 計劃()

註冊社工職位：獲社會福利署認可的受津助註冊社工職位數目(督導人員除外)

(A) 有效期

本《協議》由(日/月/年)至(日/月/年)有效。

(B) 服務表現標準

基本服務規定

服務營辦者須符合下列基本服務規定：

- (a) 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須每星期開放不少於 11 節，合共不少於 44 小時(公眾假期及硬性年假除外)，其中四節的開放時間須為非辦公時間¹。

¹ 非辦公時間包括星期一至五晚間(即晚上 6 時後)，以及星期六、日或公眾假期全日。

(b) 註冊社工²是本服務的必要人員。

服務量標準

服務量標準	服務量指標	議定水平
1	一年內的新／續期會員總人數 ^(備註 1)	1 400
2	一年內的活動總節數 ^(備註 2)	200 × 註冊社工人數
2a	在服務量標準 2 中，一年內為特定服務對象舉辦的活動總節數 ^(備註 3)	50 × 註冊社工人數
3	一年內活動的總出席人次	2 000 × 註冊社工人數
4	一年內完成的個人發展計劃 ^(備註 4) 總數(最少有三節)	50 × 註冊社工人數

服務成效標準

服務成效標準	服務成效指標	議定水平
1	一年內會員在使用服務後表示滿意的百分率 ^(備註 5)	75%
2	一年內達成目標的活動及個人發展計劃百分率	85%

服務成果

為鼓勵業界追求卓越服務，服務營辦者須於報告年度內就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取得的成果提供三個例子(每個例子的篇幅不超過 300 字中文或英文)，以分享良好做法、展示創新介入策略的應用及／或說明本服務如何幫助服務對象達至服務目標。

備註及定義

(備註 1) 在報告年度(即 4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內，每名會員只計算一次。

(備註 2) 活動環節指為 6 至 24 歲兒童和青少年及其家屬(不限於已登記的會員)而設的小組及活動。每節活動應持續最少一小時(在學校進行的外展活動不在此限)，而全日活動可分兩至

² 註冊社工指根據《社會工作者註冊條例》(第 505 章)註冊的人士。

三節進行，以按本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協議》所訂明的特定目標提供服務。

- (備註 3) 所計算的環節，包括所有為滿足本《協議》所載列的邊緣、弱勢及／或有特殊需要的特定服務對象的需要而設的各類小組及活動。特定服務對象的準則是那些需要額外關注／資源／支援的人士。為特定服務對象而設的活動環節，其服務性質須符合本《協議》所載規定。
- (備註 4) 個人發展計劃指為支持邊緣、弱勢及／或有特殊需要的特定服務對象的成長和發展而制定的個人化工作計劃。個人發展計劃應概述介入目的、擬達成目標及行動方案，當中或包括混合的個案工作服務、小組及／或活動。介入成效應作檢討並記錄在案。每名兒童或青少年在每個報告年度內最多只有一項個人發展計劃可計入此服務量標準。
- (備註 5) 調查問卷樣本數目不應少於會員人數議定水平的 10%。

- 完 -